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 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8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及《关于对吴刚、汪艺威、朱叶梅、郭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8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“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司开展的保供业务属于期货与衍生品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内控管理不到位，公司部分合同的用印审批不规范，部分业务资料不完整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及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

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吴刚、汪艺威、朱叶梅、郭滢：

我局在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司开展的保供业务属于期货与衍生品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公司内控管理不到位，部分合同的用印审批不规范，部分业务资料不完整。

公司董事长吴刚、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汪艺威、财务总监朱叶梅、董事会秘书郭滢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及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决定书》及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8日